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37號

上訴人 開富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芳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梅琳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林士傑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